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附民緝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徐翊茜
被　　告　蕭志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8 年度訴緝字第47號），經原告對其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緝字第40號判決免訴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原應予以駁回，惟原告已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提出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余仕明
法　官　許家偉
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冠慧